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6,750 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6,750 份。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

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启明

叶建木

谭金可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启明



叶建木

谭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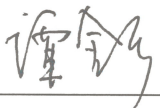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启明

叶建木



谭金可

2023年8月8日